

#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院党〔2018〕41号



上海电力学院

## 关于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的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思政〔2014〕2号）等有关文件关于“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”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中央、市教委和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把辅导员队伍建设列入我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，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综合素质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和职业化发展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水平高的辅导员队伍，为改进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开平等、竞争择优的原则。
2. 坚持稳定发展、优化结构、合理交流的原则。
3. 坚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，全面考察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。
4. 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，单列计划、单设标准、单独评审。
5. 管理岗位职级晋升实行集中聘任与个别调整相结合的方法。辅导员行政职级集中晋升与学校干部换届工作周期相同，一般在干部整体换届聘任完成后进行。

### 三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聘办法

见《上海电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沪电院人〔2016〕6号）附件3《上海电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》。

## 四、管理岗位职级晋升办法

### (一) 岗位职级结构

专职辅导员（含各二级学院党委（或党总支）副书记）岗位实行职级制，设为正科级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辅导员岗位、副处级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辅导员岗位、正处级（或参照正处级管理）辅导员岗位、普通辅导员（科员）岗位。结合工作实际和我校辅导员的发展需求，专职辅导员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如下表：

序号	岗位名称	所占比例
1	正处级辅导员岗位 (或参照正处级管理)	3%
2	副处级辅导员岗位 (或参照副处级管理)	15 -20%
3	正科级辅导员岗位 (或参照正科级管理)	35-40 %
4	普通辅导员岗位 (科员)	37-47%
总计		100 %

### (二) 基本要求

1. 政治强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能够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2. 业务精。具有扎实深厚的业务素养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能够不断适应新的形势、胜任新的任务。
3. 纪律严。严格遵守纪律，依法办事，坚持原则，秉持公正，能够自觉维护全局利益。
4. 作风正。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爱岗敬业，立德树人，能够处处体现为人师表的品德风范。

### (三) 任职条件

晋升各职级辅导员，须能够认真履行《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所负责的学生安全稳定，未发生重大事故，各年度考核等级应在“合格”及以上，且同时满足以下相应条件。

1. 晋升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

- (1) 连续担任辅导员 5 年以上;
- (2) 具有中级职称 2 年以上;
- (3) 担任辅导员期间，获得过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或被评为校“优秀辅导员”;
- (4) 担任辅导员期间，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 4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荣誉 1 项以上;

(5) 担任辅导员期间，至少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 1 项，同时，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学术期刊上（知网可查）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。

## 2. 晋升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

- (1) 任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四年以上;
- (2) 任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期间，获得过年度人事考核“优秀”或被评为校“优秀辅导员”;
- (3) 任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期间，获得校级荣誉 5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荣誉 2 项以上;
- (4) 任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期间，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 8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荣誉 3 项以上;
- (5) 任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期间，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 2 项以上或市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 1 项以上，同时，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学术期刊上（知网可查）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4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。

## 4. 晋升正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处级管理）:

- (1) 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四年以上;
- (2) 具有高级职称;
- (3) 任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期间，获得过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或被评为校“优秀辅导员”;
- (4) 任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期间，应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4 项以上，或市级及以上荣誉 2 项以上，或校级及以上荣誉 2 项且市级及以上荣誉 1 项以上。另外，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10 项以上;
- (5) 任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期间，至少主持市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 1 项。同时，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。

## 5.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任命的各二级学院党委（或党总支）副书记，不适用以

上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晋升办法，但适用于正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处级管理）的晋升办法。

6.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任命的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，不适用以上正科级辅导员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晋升办法，但适用于副处级辅导员（或参照副处级管理）及以上的晋升办法。

#### （四）组织管理

1. 学校将行政职级为正科级（或参照正科级管理）及以上辅导员纳入学校党委干部管理的范围，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。

2. 专职辅导员岗位行政职级待遇参考相应职级的岗位。

3. 辅导员中新担任相应职级者，须做满一届任期（四年），方能申请转岗。

所有因各种原因调离辅导员岗位的，其相应的辅导员行政职级（或参照管理）将按照新任岗位执行。

4. 其他岗位的干部竞聘专职辅导员，可任为同职级辅导员。其后续的职级晋升，参照上述要求进行。

5. 各项荣誉的组织机构应为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，所获荣誉的认定工作由学校相应条线职能部门负责。

6. 若辅导员相应职级为参照管理，则其相应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## （五）组织机构

成立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。

成员：由学工部、研工部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#### （六）晋升程序

1. 宣传动员：公布辅导员职级晋升政策、晋升条件及工作程序。

2. 提名推荐：由本人自荐和二级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推荐相结合。个人填写并向所在二级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提交晋级申请表、近年来履职工作小结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填写综合推荐意见后报送学工部。

3. 资格审查：学工部汇总提名情况，并与组织部一起按照晋级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初步考察人选名单。

4. 组织考察：通过答辩的形式，工作小组对初步考察人选对象进行差额民主推荐，确定拟提拔人选考察对象。适时发布考察预告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考察谈话，征询意见，对考察中反应的问题进行核查，形成考察意见。

5. 讨论决定、公示及任职：工作小组将考察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，党委会

讨论并决定拟晋升人选；对拟晋升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；公示期满后发布任职通知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中提及的“以上”均包含本级或本数。
2.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组织部、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上海电力学院关于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1日